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1-040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公司和控股股东明确声明:

(一) 截止目前,除本公司已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1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得知到目前为止并自本披露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1-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点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重庆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chongqing/index.html),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崔云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1-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B股回购事项,因该事项进展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长安汽车、长安B)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预案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0603　公司简称:ST威达　公告编号:2011-035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1月4日(本周五)下午15:00-17:00点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渝证监发[2011]255号文件《关于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开通仪式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的安排,公司将于2011年11月4日(本周五)下午15:00-17:00点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irm.p5w.net/dqhd/chongqing/参与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代继陈先生,财务经理魏万栋先生。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1—03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江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江明先生本人由于身体及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一职,请求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职务,并申请解除劳动关系。

鉴于江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江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并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公司对江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1年10月31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11)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浦发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0月31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16,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浦发银行在以下35家分行的650多个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兰州、石家庄、福州、贵阳、厦门。

二、上海浦发银行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五、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营养组合申购费率"折上折"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10月31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对通过交通银行基金营养组合产品申购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开展"折上折"优惠活动;即在原有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基础上,对通过基金营养组合产品申购入选基金营养组合的基金进行再8折的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营养组合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营养组合申购费率"折上折"优惠仅针对通过基金营养组合产品申购入选基金营养组合的代销基金(前端模式);

2、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4、本次基金营养组合申购费率"折上折"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基金营养组合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四、咨询方式

1、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1年10月31日起在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1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七只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均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9、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五、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50×0.05%=5.25元

补差费(外扣)=(10,500-5.25)×0.7%/(1+0.7%)=72.95元

转换费用=5.25+72.95=78.20元

转入金额=10,500-78.20=10,421.80元

转入份额=10,421.80/1.195=8721.17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基金转换费率表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进行查询。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场外交易,若场内基金份额欲办理转换业务,投资者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中欧基金决定从2011年10月31日起增加中信万通证券为中欧旗下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2011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万通证券在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等19个城市的39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信万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咨询中信万通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中信万通证券网站:www.zxwt.com.cn;

3、致电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4、登录中欧基金网站:www.lcfunds.com;

5、致电中欧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1年10月31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A	南方现金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1	2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1年10月31日起(含31日)恢复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即取消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南方现金增利A级基金或南方现金增利B级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2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1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1月3日	

注:本基金前端代码为202025,后端代码则根据不同代销机构而不同——中国工商银行后端代码是202025,直销和其他代销机构的后端代码是202026。敬请投资者注意。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4%,且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

3.2.1 前端收费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N<1年	1.4%
1年≤N<2年	1.2%
2年≤N<3年	1.0%
3年≤N<4年	0.8%
4年≤N<5年	0.4%
N≥5年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2、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下面以南方380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380转南方价值	M<100万	0.6%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25%; N≥2年:0;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转南方380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万≤M<300万	0	
	3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380转南方现金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25%; N≥2年:0;
	100万≤M<300万	0	
	3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南方现金转南方380	M<100万	1.2%	0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补差费率为0.6%,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25%=29.20元

补差费=(11,680.00-29.20)/(1+0.6%)×0.6%=69.49元

转换费用=29.20+69.49=98.69元

转入金额=11,680.00-98.69=11,581.31元

转入份额=11,581.31/1.285=9,012.6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

2、自主TA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本公司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今后如开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3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3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6、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7、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11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